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0日以传真方式、电子文件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8月19日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表决，与会董事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为2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向工商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12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编号：2014—34）。

董事会认为粤桥食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且该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使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食品）向工商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为其向工商银行广州流花支行申请 12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综合授信额度使用和为其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